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众文

本人马众文，作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2024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重要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4次，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2次，全部参加。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各项会议前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并提供了会议相关的议案材料，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2024年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

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2	2	0	0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本人均参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4	4	0	0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2024年度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且本人未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参加，认真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内的3项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投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2、本人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

规及相关制度，特别是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的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历时两个月获培训证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集中参加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包括出席全年各项会议以及公司组织的对安徽子公司和供应商、经销商及西湖区营销中心调研考察活动。公司的经营层也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并邀请参加公司的重要活动，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马众文

2025年4月16日